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愷喬

電話:(02)24201122#1308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grac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1179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災害防

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」,自同年4月28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3年4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300305915號函

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電15:機:32章

訂